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山下河桥水质自动监测监测站仪器设备采购
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竞磋【W43Y】-2023062701

采购人：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竞磋【W43Y】-2023062701
- 2、项目名称：山下河桥水质自动监测监测站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80 万元
- 5、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80 万元
- 6、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山下河桥水质自动监测监测站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80	1 项	为完善我市水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网络，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实现城市重点河道关键节点全覆盖，提升我市重点河道水质监测预警能力，按照年度攻坚任务要求，需对国控断面山下河桥水质自动站仪器设备进行采购，包括水质自动分析仪、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等。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7月24日-2023年7月28日，每天上午8点30分至11点30分，下午1点30分至5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2日下午2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2日下午2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3、标前答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7月31日中午11点30分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电子邮件（jslcztb@163.com）至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4、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胶装成册，正副本分开密封，其外包装密封袋上必须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印章。）

5、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5.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CA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5.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5.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5.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5.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

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5.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5.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5.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地址：溧阳市南大街 290 号

联系方式：0519-878882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 3 号楼 2 号门 6 楼

联系方式：0519-808979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519-80897906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山下河桥水质自动监测监测站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龙城采竞磋【W43Y】-2023062701

供应商全称（公章）：	
<p>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承诺函

江苏龙城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为_____编号为_____的
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至少二次报价，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或电子邮件（jslcztb@163.com）。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 联系电话：0519-80897906； 通讯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号门6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3）4号文件精神，成交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2000元的，按人民币2000元收取； 4. 本次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帐户。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

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

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

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 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 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 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 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 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6	串通响应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p>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

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办法：

1、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具体评标分值如下：根据对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评审得分相同，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具体评标分值如下：

类别	评标分值	评审内容及标准
价格分（30分）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商务部分（25分）		
1、投	7分	（一）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未被生态环境部列入“自动监测设备比对

标人 信誉		<p>不合格企业名单”的得3分（查询网址： https://www.mee.gov.cn/ywgz/sthjicgl/wlgl/202003/t20200331_771879.shtml）；</p> <p>（二）投标人在以往环境监测服务中未受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得4分； 满分7分。</p> <p>注：以上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相应承诺函的不得分。</p>
	2分	<p>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0.4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2分。</p>
	1分	<p>投标人具有SA8000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3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得3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2、履 约能 力	3分	<p>投标人或其直接持股超过50%的公司具有用于仪器比对（校准）的实验室检测能力，即投标人具有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固定实验室或移动实验车（具有CMA认证证书）。</p> <p>其中：</p> <p>（一）通过认定的固定实验室的检测范围至少覆盖：pH、溶解氧、电导率、水温、（浑）浊度、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每提供一个类型实验室的得1分，满分1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二）通过认定的移动实验车的检测范围至少覆盖：pH、溶解氧、电导率、水温、（浑）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每提供一个类型实验车的得2分，满分2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p>

		<p>1) 上述CMA资质的检测机构指CMA资质证书名称与“投标人”或“投标人直接持股超过50%的公司”名称一致；或检测机构与“投标人”或“投标人直接持股超过50%的公司”的分公司名称一致；</p> <p>2) 须提供CMA资质证书及含有上述检测项目附表的复印件；</p> <p>3) 如为直接持股的检测机构，须同时提供持股证明文件；</p> <p>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p>
3、业绩	9分	<p>(1) 提供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地表水自动监测（不含废水污染源类）类似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业绩（建设或运维服务）。每个合同得1分；其他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 上述业绩合同，属于国家级水站项目业绩的合同，每个加2分；属于省级项目业绩的合同，每个加0.5分；其他不加分。至多加5分。</p> <p>满分9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技术部分（45分）		
1、技术要求符合性	20分	<p>A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20分。</p> <p>B扣分条款： 1、重要技术参数带（★）部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2分，有3条及3条以上不满足，该项得分为0分； 2、一般性技术参数（非（★）号标注的部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1分，有5条及5条以上不满足，该项得分为0分。</p> <p>满分20分。</p> <p>注： 1) 重要技术参数（带★标注部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测试报告为准，测试报告中参数不满足或不提供测试报告为负偏离。 2) 一般性技术参数（非（★）号标注的部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佐证材料的，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佐证材料；无法证明/佐证或不提供的为</p>

		<p>负偏离。</p> <p>3) 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响应，如发现虚假响应，则取消投标资格。</p>
2、系统集成(系统设置与设计的合理性与科学性)	6分	<p>(一) 系统集成方案 (3分)</p> <p>投标人针对站点建设内容、技术要求并结合地域、人员、仪器设备和水质等情况提供完整的集成方案(包括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前期勘察、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和辅助单元等各单元完整、质控单元、过滤装置以及全面的集成方案)。系统集成方案按照技术要求响应，科学合理并遵循先进、实用、专业、安全、经济等原则；</p> <p>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集成方案科学、合理，并充分体现了先进、实用、专业、安全、经济的原则，得3分；</p> <p>基本满足技术要求但略有不足，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并基本体现了先进、实用、专业、安全、经济的原则，得2分；</p> <p>集成方案有部分内容不满足技术要求，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一般，先进、实用、专业、安全、经济的原则在方案中体现不充分，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二) 安装调试方案 (2分)</p> <p>投标人充分考虑地域、流域、仪器设备、水质等特点，提供仪器设备安装调试方案，</p> <p>仪器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合理，方案明确、细致，技术路线清晰，针对性强，时间进度安排明确可行，得2分；</p> <p>方案比较科学合理，总体明确细致，技术路线比较清晰，有针对性，时间进度安排基本明确，得1分；</p> <p>方案科学性一般，存在关键内容描述模糊或未考虑周全，技术路线略有混乱，针对性一般、时间进度安排不够细致，得0.5分；</p> <p>方案缺乏科学性，描述模糊笼统，技术路线模糊，无时间进度安排或时间进度安排难以实现，得0分。</p> <p>(三) 联网方案 (1分)</p> <p>联网方案能实现数据顺利传输至招标人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方案细致合</p>

		<p>理、完整、科学，得1分；</p> <p>联网方案能够实现数据传输至招标人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基本完整、科学，得0.5分；</p> <p>联网方案基本能够实现数据传输，方案细致合理程度一般，得0.2分；</p> <p>联网方案不能实现数据传输，方案粗糙，缺乏合理性，得0分。</p>
3、运行维护方案	9分	<p>（一）运维实施管理组织方案（2分）</p> <p>针对需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现有运维管理体系下，如何实施运维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水站运维管理体系文件配套情况、运维质量考核办法等内容。</p> <p>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管理组织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2分；</p> <p>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管理组织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1.5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管理组织方案，部分符合需求，得1分；</p> <p>提供了简单的管理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0.5分；</p> <p>提供的管理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0.3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p>（二）维护工作流程方案（2分）</p> <p>针对需求并结合所投包情况设计维护工作流程，至少包括维护前准备（维护任务下达与分配、运维工具设备的准备等）、现场维护（站房、采配水单元、分析单元、控制单元及数据采集传输单元、辅助设备及留样单元等）以及维护后记录和报告编制等内容。</p> <p>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维护工作流程，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2分；</p> <p>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维护工作流程，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工作流程基本合理，可行，得1.5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维护工作流程，部分符合需求，得1分；</p> <p>提供了简单笼统的维护工作流程，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0.5分；</p> <p>提供的维护工作流程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工作实施，得0.3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三) 运维应急预案（应急处理解决方案）（1 分）</p> <p>针对采购需求，投标人制定数据/水质异常时设计的应急预案和不可抗力导致不具备运维条件时的应急预案。对提供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打分，得 0-1 分，未提供或方案较差不得分。</p> <p>(四) 运维质控（4 分）</p> <p>(1)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并结合所投项目情况提供质控方案，需从人员、装备、仪器设备、试剂、监测环境、质量监督等方面描述如何实现质控目标（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对提供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打分，得 0-1 分，未提供或方案较差不得分。</p> <p>(2) 投标人已建有专业的运维检查团队，且具有运维检查相关经验。运维检查团队人员具有 2 名及以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运维检查与质控”培训合格证的得 2 分，不足 2 人的不得分；同时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加 1 分，至多加 1 分。（提供证书、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4、项目组织及团队配备	10分	<p>(一) 项目负责人（8 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保护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得 3 分，否则得 0 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备机械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3) 质量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得 1 分，同时具有国家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关于水站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的培训合格证书的，加 2 分。否则得 0 分。</p> <p>以上 3 项满分 8 分。</p> <p>【投标人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学历证书、运维证书、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二) 现场运维人员配备（2 分）</p>

	<p>现场运维人员具有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关于水站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的培训合格证书，且具有1年及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经验。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运维人员列表（格式自拟），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上述人员本项目开标日前6个月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山下河桥水质自动监测监测站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为完善我市水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网络，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实现城市重点河道关键节点全覆盖，提升我市重点河道水质监测预警能力，按照年度攻坚任务要求，需对国控断面山下河桥水质自动站仪器设备进行采购，包括水质自动分析仪、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等。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采购清单见下表。

项目	设备明细	数量	单位	备注
水质自动分析仪	五参数分析仪	1	套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	套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自动分析仪	1	套	氨氮
	总磷分析仪	1	套	总磷
	总氮分析仪	1	套	总氮
系统集成	采水单元	1	套	
	配水、预处理单元	1	套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1	套	
	系统控制单元	1	套	
	质控单元	1	套	
	留样单元	1	套	
	视频监控单元	1	套	
	辅助单元	1	套	
现场实施及验收	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	1	项	
运维服务	/	1	年	

二、站点建设要求

2.1 总体要求

(1) 操作语言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和控制单元所有显示须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2) 供电要求

设备的运行电压为： $(220 \pm 22)V$ ，交流频率为 $(50 \pm 0.5)Hz$ ；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为中国制式 A9120-9085-1。

(3) 使用环境要求

所有设备在温度 $5 \sim 45^{\circ}C$ 、相对湿度小于90%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4) 试剂供应

- ①需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并提供试剂成分及纯度；
- ②仪器所需试剂贮存于专用试剂瓶中，试剂保质期不低于一周；
- ③仪器使用的实验用水、试剂、标准溶液均须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中国环境出版社，2017）中质量保证要求。

(5) 通讯协议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可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传输协议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的平台。

2.2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自动分析仪器均需满足如下要求：

2.2.1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试项目	指标	技术要求
水温	测定原理	热电阻或热电偶
	量程	$-10^{\circ}C \sim 60^{\circ}C$ ，可调
	准确度	$\leq \pm 0.5^{\circ}C$
pH	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
	量程	pH $0 \sim 14$ ($0 \sim 40^{\circ}C$)，可调
	漂移 (pH=4、7、9)	± 0.1 pH
	重复性	± 0.1 pH

测试项目	指标	技术要求
	响应时间	≤ 30 s
	温度补偿精度	± 0.1 pH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0.1 pH
	防护等级	\geq IP65
溶解氧	测定原理	电化学法、荧光法
	量程	(0~20) mg/L, 可调
	零点漂移	± 0.3 mg/L
	量程漂移	± 0.3 mg/L
	重复性	± 0.3 mg/L
	响应时间 (T90)	≤ 120 s
	温度补偿精度	± 0.3 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0.3 mg/L
	防护等级	\geq IP65
电导率	测定原理	电极法
	最小检测范围	0~500 mS/m (0~40°C), 可调
	重复性误差	$\pm 1\%$
	零点漂移	$\pm 1\%$
	量程漂移	$\pm 1\%$
	响应时间 (T90)	≤ 30 s
	温度补偿精度	$\pm 1\%$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
	防护等级	\geq IP65
浊度	测定原理	光散射法
	量程	0~4000 NTU, 可调
	重复性	$\pm 5\%$
	零点漂移	$\pm 3\%$
	量程漂移	$\pm 5\%$
	线性误差	$\pm 5\%$

测试项目	指标	技术要求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其他	★（1）设备须具有含 RS232 或 RS485 通信接口便于数据传输，须具有自动控制水样的采集、水样的测量、数据处理传输功能；	
	★（2）设备须具有自动报警功能，如超限报警、故障报警；	
	（3）可通过计算机进行远程控制实现就地操作的功能。	

2.2.2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高锰酸钾氧化-滴定法
量程	0~20mg/L, 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5%
葡萄糖试验	±5% (测量误差)
重复性	±5%
★检出限	≤0.2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其他	(1) 设备须具有自动标液核查、零点校准、量程校准等功能；
	(2) 须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反馈功能，如部件故障报警、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3) 设备须具有完善的通信接口，至少含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网络接口、CAN 总线通讯接口。（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4) 为确保监测样品典型和准确性，设备须具有开机排空功能；
	(5) 设备须具有高低量程自由切换功能，确保不同水质或水质整治变化后满足测量需求；（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6) 为方便数据质控和审核，设备须对不同类型的测试数据做标识的功能，如人工维护、故障、校验、标样核查；

项目	技术指标
	(7) 为方便系统的运行维护, 具有单独的部件控制功能, 可以独立操作单个部件, 且可以实现“一键填充”、“一键清空”、“一键清洗”功能。(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2.2.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量程	0~10 mg/L, 可调	
24h 低浓度漂移	≤ 0.02 mg/L	
24h 高浓度漂移	$\leq 1\%$	
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量程 20%时	$\pm 8\%$
	标液浓度为量程 50%时	$\pm 5\%$
	标液浓度为量程 80%时	$\pm 3\%$
重复性	$\leq 2\%$	
★检出限	≤ 0.02 mg/L	
pH 影响	$\pm 6\%$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氨氮 < 2.0 mg/L	≤ 0.2 mg/L
	氨氮 ≥ 2.0 mg/L	$\leq 10.0\%$
最小维护周期	≥ 168 h	
其他	(1) 设备须具有自动标液核查、零点校准、量程校准等功能;	
	(2) 须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反馈功能, 如部件故障报警、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3) 设备须具有完善的通信接口, 至少含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网络接口、CAN 总线通讯接口。(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4) 为确保监测样品典型和准确性, 设备须具有开机排空功能;	
	(5) 设备须具有高低量程自由切换功能, 确保不同水质或水质整	

项目	技术指标
	治变化后满足测量需求；（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6）为方便数据质控和审核，设备须对不同类型的测试数据做标识的功能，如人工维护、故障、校验、标样核查；
	（7）为方便系统的运行维护，具有单独的部件控制功能，可以独立操作单个部件，且可以实现“一键填充”、“一键清空”、“一键清洗”功能。（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2.2.4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量程	0~2mg/L，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10%
直线性	±10%
重复性误差	±10%
★检出限	≤0.005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其他	<p>（1）设备须具有自动标液核查、零点校准、量程校准等功能；</p> <p>（2）须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反馈功能，如部件故障报警、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佐证）</p> <p>（3）设备须具有完善的通信接口，至少含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网络接口、CAN 总线通讯接口。（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佐证）</p> <p>（4）为确保监测样品典型和准确性，设备须具有开机排空功能；</p> <p>（5）设备须具有高低量程自由切换功能，确保不同水质或水质整治变化后满足测量需求；（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p>

项目	技术指标
	方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6) 为方便数据质控和审核, 设备须对不同类型的测试数据做标识的功能, 如人工维护、故障、校验、标样核查;
	(7) 为方便系统的运行维护, 具有单独的部件控制功能, 可以独立操作单个部件, 且可以实现“一键填充”、“一键清空”、“一键清洗”功能。(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2.2.5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量程	(0~5) mg/L, 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10%
直线性	±10%
重复性误差	±10%
★检出限	≤0.05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其他	<p>(1) 设备须具有自动标液核查、零点校准、量程校准等功能;</p> <p>(2) 须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反馈功能, 如部件故障报警、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佐证)</p> <p>(3) 设备须具有完善的通信接口, 至少含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网络接口、CAN 总线通讯接口。(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佐证)</p> <p>(4) 为确保监测样品典型和准确性, 设备须具有开机排空功能;</p> <p>(5) 设备须具有高低量程自由切换功能, 确保不同水质或水质整治变化后满足测量需求;(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佐证)</p>

项目	技术指标
	<p>(6) 为方便数据质控和审核，设备须对不同类型的测试数据做标识的功能，如人工维护、故障、校验、标样核查；</p> <p>(7) 为方便系统的运行维护，具有单独的部件控制功能，可以独立操作单个部件，且可以实现“一键填充”、“一键清空”、“一键清洗”功能。（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佐证）</p>

2.3 系统集成

2.3.1 采水单元

投标人中标后须经过与当地管理部门协商后，根据每个站点具体水文和地质情况给出合理的采水单元设计方案，保证采样的代表性和科学性。

(1) 采水系统包括水泵、管路、供电及安装结构部分。采用双管路设计结构，采水单元向系统提供可靠、有效的样品水，必须能够自动连续地与整个系统同步工作。采水管路的安装保证安全可靠。采水管路选用合适材质以避免对水样产生污染。采水管路安装保温材料，减少环境温度对水样温度的影响。

(2) 投标人提供采水设计方案，必须对各种气候、地形、丰水期和枯水期的水位变化及水中泥沙提出相应解决措施。

(3) 采水系统：采水系统要使取水口能够随水位变化，取水头位于水表面以下0.5m~1m的位置，并与河底保持一定距离，保证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符合监口测需要的水样，又要保证取样吸头的连续正常使用。

(4) 采水系统要方便人工提升与安装，以便人工的日常清洗和维护。

(5) 采水系统必须采用双管路采水，一采一备，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并且当一路出现故障时，能够自动切换到另一路进行工作，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⑥采水管路为防意外堵塞和方便泥沙沉积后的清洗，采用可拆洗式，在合适位置须安装有活动接头。

(6) 采水系统中的所有部件均要选用优质产品，保证采水系统工作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7) 采水系统的采水主管路采用串联结构，各仪器并接到管路中。各个仪器的压力、流量均可单独调节。管路的连接方式不仅要满足所有仪器对需水量的要求，而且任何仪器

故障不会影响其他仪器的工作。

(8) 采水系统的构造保障在汛期或枯水期能正常工作而不至被损坏。

(9) 整个集成系统的设计，保证停电后重新上电时，采水系统、控制系统、监控软件能自动恢复工作。

(10) 系统可采用连续或间歇方式工作，并能够根据监测要求现场或远程设置监测频次。

(11) 系统的设计，水泵、管路的选择都是按照一套完整系统的原则来进行的，采水系统的总水量必须满足所有仪器的用水要求，并且适当考虑了将来增加分析仪器的可能。

(12) 管道采用排空设计，使管道内不存水，以防采水管路结冰和藻类孳生。

(13) 留有比对监测用取样口。

2.3.2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性的配水和预处理方案。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并具有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预处理单元为不同分析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器使用原水直接分析，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总氮分析仪器提供相应的预处理方法。

(1)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 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3) 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4) 具备可扩展功能，车站预留不少于 4 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5)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6)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7) 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8) 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应

针对性的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

2.3.3 控制系统单元

控制单元应包括：数据采集仪、数据监控主机（含显示器）、数据管理软件和控制柜，主要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水质自动采样器、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1) 功能要求

- ◆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 ◆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 ◆ 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 ◆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 ◆ 具备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
- ◆ 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 ◆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 ◆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 ◆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2)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工业控制计算机

序号	指标名称	性能指标
1	CPU	≥2.0GHz
2	内存	≥2GB
3	硬盘容量	≥500GB
4	显示器	≥12英寸

5	通讯接口	RS232/485 COM口，不小于8个
		网口，不少于2个

2.3.4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 数据采集与存储

-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 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 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 数据传输与通讯

- 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2.3.5 质控系统

项目	技术指标
提供样品	原始水样、空白样、标液、加标后水样
配样时间	≤900s
MTBF	≥1440h/次
★样品计量准确度	±2%
样品计量重复性	≤2%
★标液计量准确度	±1%
标液计量重复性	≤0.5%
其他	(1) 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工作模式。
	(2) 启动加标回收时，可根据设置要求自动调整，样品体积50mL/100mL可选，实现水样体积精确加入。（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3) 具有自动报警功能，如出现缺液、无水样、故障等，可显示报警信息。
	(4) 远程控制软件通过RS232/485发出水样测量、标样核查、空白样核查、平行样核查、加标回收的指令，质控仪能按照相应的

项目	技术指标
	指令进行工作，且远程控制软件能及时采集水样测量、标样核查、质控样核查、空白样核查、平行样测量和加标回收的数据。应用远程控制软件可实现质控仪工控机重启、模组自检、更新标准样品信息、提交质控计划等；

2.3.6留样单元

- a) 具备水样冷藏功能，温度在 $4\pm 2^{\circ}\text{C}$ ；
- b) 留样瓶数 ≥ 12 个；
- c) 留样瓶由惰性材料制成，易清洗，容量应在 500mL 以上；
- d) 留样瓶具有密封功能；
- e) 具有留样后自动排空的功能；
- f) 配置门禁系统；
- g) 具有留样失败报警功能。

2.3.7辅助单元

2.3.7.1UPS、稳压电源及其他

配备 UPS（总功率 $\geq 3\text{KVA}$ ，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 1h）、稳压电源（功率 $\geq 10\text{KW}$ ）、系统集成机柜、维护专用成套工具等；

2.3.7.2废液收集系统

配备废液自动处理单元或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2.3.7.3冷藏单元

具备试剂存储单元，试剂存储温度 $(4\pm 2)^{\circ}\text{C}$ ，试剂保质期大于 1 个月

2.3.7.4视频监控单元

根据（环办监测函[2017]1762 号）中《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及采排水技术要求》、《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规范要求建设视频监控系统，主要功能包括：

- a) 实现对监测仪器的工作状态、人员的进出情况、取水口/水面和站房周边情况的监控功能。
- b) 每组视频监视设施包括：1 套室内球机（监控室内仪表和人员进出情况）、2 套室外球机（监控取水口/水面和站房周边情况）、1 套硬盘录像机（带 1 块 4T 硬盘）、防护设备和配套辅材。

- c) 防护设备包括：电源和网络防雷器。
- d) 工程配套辅材包括：配套线缆、安装支架以及管道等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连接使用的其它附件。

2.3.7.5 防雷单元

站房需有三级防雷装置。站房需有良好的接地线路，接地电阻 $<4\Omega$ 。设备需配有信号防雷设施。站房的防雷系统需有专业公司设计安装，并通过当地相关部门的检测合格。

三、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3.1. 基本要求

3.1.1. 运维范围

包含：一年运行维护（运维期从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包括在线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故障和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等。

3.1.2. 运维单位

运维单位应建立覆盖人、机、料、法、环等环节的运维管理体系，保障地表水水质监测系统正常可靠运行。

3.1.3. 运维人员、机构

(一) 运维人员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为项目配置的运维人员（含骨干人员）数量与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 1/2，运维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独立完成水站维护工作。负责人必须同时配备专用联络手机，并保证 7×24 小时开机；负责人应保证在发生故障或紧急情况下能及时赶赴现场指挥调度。

投标人设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质量负责人 1 名、数据审核负责人 1 名和现场运维人员多名（可兼任）。其中：

- (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保护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
- (2)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机械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 (3) 质量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国家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关于水站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的培训合格证书。

(二) CMA 资质检测机构要求

(1) 为满足水站日常运行和质控要求，投标人或其直接持股超过 50% 的公司需具有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固定实验室或移动实验车（具有 CMA 认证证书）。

- (2) 上述 CMA 资质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范围均应至少覆盖水质常规五参数（水温、

pH 值、电导率、浊度、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氟化物。

3.1.4. 运维车辆

保证车辆配置数量与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 1/4，运维车辆均应保证车况良好，满足各地区路况。

全部运维车辆都将张贴相关标识，同时要求驾驶员必须做到保持车身清洁、礼让行人以及社会其他车辆，树立环境监测的良好形象。

3.1.5. 监测频次

常规五参数应按照 1h 为周期的频次进行监测，其他监测项目应按照 4h 为周期的频次进行监测，具体为 0:00、4:00、8:00、12:00、16:00、20:00，必要时可进行加密监测。

3.1.6. 水站运维管理手册

运维单位应根据水站的配置、仪器性能、断面上下游污染源分布情况以及支流汇入等情况，编制水站运维管理手册。

3.1.7. 运维计划与运维报告

3.1.7.1. 运维计划

运维单位定期制定运维计划，内容包括维护时间、维护人员、维护内容（试剂更换、耗材更换、仪器校准、部件清洗）等。

3.1.7.2. 运维报告

运维单位每月 3 日前应提交上月运维报告，内容包括水站参数配置、维护人员、实际巡检日期、维护内容、维护效果等。

3.1.8. 质控计划与质控报告

3.1.8.1. 质控计划

运维单位每月最后一周应制定下月质控计划，内容包括水站各监测项目质控措施及计划质控时间、质控测试所采用标准溶液浓度等。

3.1.8.2. 质控报告

运维单位每月 3 日前应提交上月质控报告，内容包括水站名称、仪器配置、维护人员、已实施的质控措施、质控实施日期、各监测项目标准溶液浓度、质控结果说明、校准及维护措施数据有效率等。

3.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2.1. 总体目标

建立由日质控、周核查、月质控等多级质控措施以及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控制等组成的多维度质控体系，以保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质量。

3.2.2. 总体要求

(一) 当监测项目水体浓度连续超出仪器当前跨度值时，应重新确定跨度，并进行标样核查；当监测项目水质类别发生变化且未超出当前跨度值时，可继续使用当前跨度；

(二) 当监测项目上一个月 20 d 以上为 I~II 类时，质控措施应按照 I~II 类水体的质控要求进行；否则质控措施应按照 III~劣 V 类水体的质控要求进行；

(三) 自动监测仪器零点核查、跨度核查、水样测试应使用同一量程或同一稀释流程（稀释倍数），所选跨度核查液浓度应大于当前水体浓度值；

(四) 每周进行的质控措施，与前一次间隔时间不得小于 4d；每月开展的质控措施，与前一次间隔时间不得小于 15d；

(五) 所有维护及质控测试均应形成记录。

3.2.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实施要求

(一) 质控措施实施与要求

车站应按照下表规定的质控项目开展车站质控措施，实施频次应不低于下表规定。

- a) 针对所有车站，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应每 24 小时至少进行 1 次零点核查和跨度核查；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多点线性核查；
- b) 针对 III~劣 V 类水体，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加标回收率自动测试；
- c) 针对 III~劣 V 类水体，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实际水样比对，I、II 类水体至少半年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
- d) 针对 III~劣 V 类水体，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每月至少进行 1 次集成干预检查（浊度大于 1000NTU 可不进行集成干预检查）；
- e) 常规五参数应每月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每周进行一次标样核查。

表 3-1 常规九参数质控措施及实施频次

质控措施	水质类别	质控频	实施参数
------	------	-----	------

	I~II类水体	III~劣V类水体		
零点核查	√	√	每天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24小时零点漂移	√	√	每天	
跨度核查	√	√	每天	
24小时跨度漂移	√	√	每天	
标样核查	√	√	每7天	常规五参数 (水温均除外)
多点线性核查	√	√	每月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实际水样比对	/	√	每月	常规九参数
集成干预检查	/	√	每月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加标回收率自动测试	/	√	每月	
注：常规五参数是指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浑)浊度5个监测参数；常规九参数是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浑)浊度9个监测参数。				

3.2.3.1. 维护后质控措施实施要求

- (一) 更换试剂（清洗水除外）后，应进行校准；
- (二) 当监测仪器关键部件更换后，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必要时开展实际水样比对；
- (三) 当监测仪器长时间停机恢复运行时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和集成干预检查。

3.2.3.2. 其它质控要求

- (一) 监测仪器不允许屏蔽负值；
- (二) pH 选用 25℃时 pH 值为 4.01、6.86、9.18 左右的标准 pH 缓冲溶液进行核查，每月至少应进行 2 个不同浓度标准溶液核查；
- (三) 溶解氧每月应进行无氧水核查和空气中饱和溶解氧核查；
- (四) 电导率和浊度每月应采用与监测断面水质监测项目浓度相接近的标准溶液及其 2 倍左右浓度标准溶液进行核查；

- (五) 当水站相关质控测试结果接近质控要求限值时应及时进行预防性维护；
- (六) 多点线性核查未通过时，维护后应先进行零点/跨度核查，通过后再进行多点线性核查；
- (七) 加标回收率、集成干预检查、实际水样比对未通过时，应进一步排查原因，直至核查通过；
- (八) 每月对备机进行一次标样核查，标样核查结果应上传平台；
- (九) 监测仪器斜率 k、截距 b、消解温度、消解时间等关键参数变更须通过运维单位三级审核，否则参数更改后的测试数据将视为无效数据。

3.2.4. 监测数据有效性评价

3.2.4.1. 有效性评价

- (一) 当零点核查、24 小时零点漂移、跨度核查、24 小时跨度漂移任意一项不满足表 2-1、表 2-2 要求时，则前 24 小时数据无效；

表 2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质控措施技术要求

质控措施		技术要求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总氮
零点核查	I~III类	±1.0mg/L	±0.2mg/L	±0.02mg/L	±0.3mg/L
	IV~劣V类	±5%FS			
	注：湖库总磷 I~IV类水体为±0.02mg/L；V~劣V类水体为±5%FS。				
24 小时零点漂移		±10%		±5%	
跨度核查		±10%		±10%	
24 小时跨度漂移		±10%		±10%	
标样核查		±10%			
多点线性核查	相关系数 r	≥0.98			
	示值误差（浓度 >20%FS）	±10%			
	示值误差（浓度 ≤20% FS）	参照零点核查要求			

质控措施	技术要求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总氮
实际水样比对	$Cx > BIV$	相对误差 $\leq 20\%$		
	$BII < Cx \leq BIV$	相对误差 $\leq 30\%$		
	$Cx \leq BII$	相对误差 $\leq 40\%$		
	除湖库总磷外，当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低于 B II 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当湖库总磷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低于 BIII 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注：①Cx 为实验室分析结果； ②B 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规定的水质类别限值； ③总氮河流无水质类别标准，可参考湖库标准。			
加标回收率自动测试	80%~120%			
集成干预检查	I ~ II 类	两者结果均低于 B II 时，认定集成干预检查结果合格（湖库总磷两者结果均低于 BIII 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III ~ 劣 V 类	$\pm 10\%$		

(二) 水站维护、水质自动监测仪故障和质控测试期间所有缺失的监测数据均视为无效数据；

(三) 当常规五参数标样核查结果不满足表 3 要求时，则此次至上次核查期间获取的监测数据为无效数据；

表 3 常规五参数质控措施技术要求

监测项目	技术要求		备注
	标样核查	实际水样比对	

水温	/		±0.5℃		所有 水站
pH 值	±0.15		±0.5		
溶解氧	±0.3mg/L		±0.8mg/L		
			溶解氧过饱和时不考核		
电导率	标准溶液值 > 100 μ S/cm	±5%	电导率 > 100 μ S/cm	±10%	
	标准溶液值 ≤ 100 μ S/cm	±5 μ S/cm	电导率 ≤ 100 μ S/cm	±10 μ S/cm	
(浑) 浊度	浊度 ≤ 30NTU; 浊度 ≥ 1000NTU	不考核	浊度 ≤ 30NTU; 浊度 ≥ 1000NTU	不考核	
	30NTU < 浊度 ≤ 50NTU	±15%	30NTU < 浊度 ≤ 50NTU	±30%	
	50NTU < 浊度 < 1000NTU	±10%	50NTU < 浊度 < 1000NTU	±20%	

(四) 质控合格后数据经审核通过后才视为有效数据。

3.2.4.2. 测试结果计算的修约标准

在测试计算中，所有质控测试结果计算的修约方法遵守《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要求，具体监测项目质控测试结果计算的小数位数见下表。

指标		保留小数位数
相对误差 (%)		1
绝对误差	水温 (°C)	1
	pH (无量纲)	2
	溶解氧 (mg/L)	2
	电导率 (μ S/cm)	1
	浊度 (NTU)	1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
	氨氮 (mg/L)	2
	总磷 (mg/L)	3
相关系数		3

指标	保留小数位数
加标回收率（%）	1

3.3. 运行维护

3.3.1. 总体要求

- (一) 运行维护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照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使水站的运行结果达到购买主体的考核指标要求，充分发挥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效能；
- (二) 运行维护期间，值守人员的相关费用以及采水、供水、供电、通讯、采暖、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年检保养和水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等均由运维方支付；
- (三) 每年对水站进行一次检查修缮，并做好避雷系统的年检工作；
- (四) 运维方须参加购买主体组织的技术培训以及运维质量的相互监督检查，接受购买主体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的监管和考核；
- (五) 运行维护期间，如遇购买主体为水站更换或新增仪器，运维方须配合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等工作，以及数据无缝对接到购买主体指定的管理平台中；
- (六) 运维方对水站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 (七) 运行维护期间，运维方有责任保证水站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每个水站必须配备值守人员，避免出现因被盗、人为破坏等原因造成的资产流失。如出现因运维方安保措施不当造成的水站资产丢失、破坏的情况，运维方须复原并尽快恢复运行，所发生的费用由运维方承担。运维方须协助购买主体做好水站固定资产登记管理等工作；
- (八) 运维方相关技术人员应持证上岗，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独立运行维护水站；
- (九) 运维方运维期满后应保证资产完好，并做好资产交接，交接的仪器设备须满足相应技术要求。

3.3.2. 远程维护

运维人员应每天通过平台查看监测数据，对水站运行状态和数据质量进行相应判断，对站点的运维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和评价。

3.3.2.1. 远程巡视

每日对水站运行条件及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查看，具体工作如下：

- (一) 检查数据采集与传输状况，确认是否获取了水站全部仪器的监测数据和过程日志；
- (二) 根据仪器质控结果、过程日志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及数据的可靠性；
- (三) 对前一天监测数据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对异常数据进行标记，形成监测数据审核日志；
- (四) 远程监视采水设施、水位以及站房内外情况，如发现异常，应及时上报；
- (五) 远程查看是否存在非法入侵行为；

3.3.2.2. 远程控制

- (一) 通过远程控制，可对监测仪器进行校时、复位、水样/标样测试、校准、清洗等工作；
- (二) 当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时，运维人员远程发送必要的质控测试命令，根据测试结果综合判断数据有效性。一旦确定水质发生重大变化或仪器设备故障，应及时赴现场处理。

3.3.3. 现场维护

3.3.3.1. 例行巡检

- (一) 检查采水点水体颜色、臭味、漂浮物、水位变化及杂物存在情况，并及时进行清理；
- (二) 检查站房空调及保温措施，保持温度稳定；检查站房内水泵及空压机固定情况，避免设备振动的影响；检查空压机、不间断电源（UPS）、除藻装置、纯水机等辅助设备运行状态，及时更换耗材；
- (三) 检查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水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
- (四) 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如采水浮筒固定情况、自吸泵、增压泵、空气泵等运行情况、手阀电动阀工作情况等；需要时应清洗采配水单元，包括采水头、泵体、沉降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及相关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应及时更换；
- (五) 检查控制单元运行状态是否正常，工控机操作系统及软件有无中毒现象；
- (六) 检查上传至平台的数据与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控制单元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 (七) 查看水质监测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

(八) 检查试剂状况，是否需要添加或更换试剂。所用纯水和试剂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更换周期不得超过规定的试剂保质期；

(九) 应及时清除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站房是否有漏水现象，检查防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没，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站房保温等维护工作；

(十) 整理站房及仪器，完成废液收集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处置工作，且留档备查；保持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及时关闭门窗，避免日光直射仪器设备；

3.3.3.2. 定期养护

水站定期养护项目及最低频次不得低于下表要求。

表 6 定期养护内容及频次要求

工作内容		周	月	季度	半年	年	备注
站房	消防设施更换					√	
	防雷检测					√	
	空调及供暖设施维护			√			浮船站除外
	船体清洗				√		
采配水单元	潜水泵清洗		√				
	采水辅助设施			√			
	五参数检测池清洗	√					
	沉降池清洗		√				
	过滤器清洗	√					
	水样杯清洗	√					
分析单元	试剂更换		√				可根据仪器要求执行
	耗材及配件更换				√		
	废液处置		√				

工作内容		周	月	季度	半年	年	备注
	保养检修		√				
	试剂贮存箱温度检查	√					
控制单元及数据采集传输单元	网络通讯设备检查			√			
	工控机检查			√			
辅助设备	稳压电源检查		√				
	UPS 检查		√				
	空压机检查		√				
	太阳能板检查		√				
	太阳能板清洁		√				
	风力发电机		√				
	蓄电池		√				
	舱室漏水报警设备	√					
	警示灯					√	
	自动定位系统					√	
视频设备检查		√					
自动采样器	√						
数据备份		√					
备机维护		√					

3.3.3.2.1. 分析单元

- (一) 定期按需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
- (二) 应定期更换易耗品及备品备件；
- (三) 定期清洗和更换仪器管路；

- (四) 建立零配件库，根据不同零配件和易耗件的使用情况提前备货；
- (五) 应根据试剂的更换周期定期更换试剂，试剂的更换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天；试剂更换后，应按需求进行仪器校准或标液核查，同时更换时应做好记录；
- (六) 应根据使用寿命定期更换监测仪器的光源、电极、泵、阀、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定期对监测仪器光路、液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3.3.3.2.2. 控制单元及通讯单元

- (一) 定期复位工控机查看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
- (二) 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
- (三) 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 (四) 每月对工控机操作系统及软件进行一次杀毒操作，保证软件正常运行。

3.3.3.2.3. 其他站辅助设备

- (一) 定期检查稳压电源及 UPS 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处理；
- (二)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空气压缩机气泵和清水增压泵的工作状况，并对空气过滤器进行放水；
- (三) 定期检查并清洗自动留样器取样头滤网，检查采样泵、采样分配单元、低温冷藏模块、传感器等的工作状况是否正常，采样瓶是否清洁、是否破损；
- (四) 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摄像机、视频存储、云台控制等；

3.3.3.2.4. 备机

每月对备用仪器进行一次标样核查，核查结果应符合规定的质控测试要求。

3.3.3.2.5. 数据备份

每月对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

3.3.4. 应急维护

3.3.4.1. 数据异常处置

- (一) 出现以下情况的可确认为数据异常
 - a) 监测中断的数据；
 - b) 监测数据长时间不变或短时间突变；
 - c) 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参数异常、过程日志异常或监测仪器设备故障的监测数据；
 - d) 通过监测项目之间相关性分析、气象条件、水站所在地历史数据分析认为明显违背

常理的监测数据。

(二) 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 根据现场情况应采取标样核查、现场排查、实际水样比对等措施进行排查, 查明并分析原因, 记录备案并上报。当水质监测数据异常或水质下降至水质类别发生变化时应启动留样(浮船站除外), 留样后应按照应急维护要求执行。

a) 确认仪器通讯存在障碍或仪器状态异常、仪器故障的, 应尽快前往现场查明原因, 进行故障处理;

b) 远程启动标样核查, 核查未通过时应前往现场查明原因, 进行故障处理。

3.3.4.2. 水站系统异常处理

(一) 当水站出现故障时运维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解决;

(二) 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且可通过更换备件解决的问题则在现场进行检修;

(三) 对于其它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 或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仪器故障, 应采用备用仪器替代发生故障的仪器, 同时对备机开展标样核查;

3.3.4.3. 人工补测要求

(一) 水站日常监测的项目均为补测项目;

(二) 因给水故障、采水设施故障或采水点位无法正常采水导致水站停运, 在保证自动监测仪器满足相关质控要求的前提下, 运维单位可采取人工采水自动监测仪器补测的方式, 保障水站仪器每日上传 1-2 组有效数据; 也可人工取样送具有 CMA 资质的实验室分析, 停运超过 48 小时补测 1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 后续每周保证 2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直至水站恢复正常运行;

(三) 因供电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水站停运, 超过 48 小时需补测 1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 后续每周保证 2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直至水站恢复正常运行(两次补测间隔不得小于 2 天);

(四) 当发生台风、暴风雪、地震、洪水、泥石流、塌方、断流、结/化冰期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人工采样时的缺失数据将不进行补测。

3.4. 运维档案与记录

3.4.1. 技术档案和运维记录的基本要求

(一) 水站运行技术档案包括仪器的说明书、系统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验收监测记录、质控报告、仪器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以及各类运行记录;

(二) 运行记录应清晰、完整、填报及时。

3.4.2. 运维记录表要求

运维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及管理需要自行设计各类记录表，各记录表包含内容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 (一) 水站基本情况信息表需包含水站所在流域及水体名称、水站名称、水站地址、经纬度、上下游污染情况、支流汇入情况、水系图、运维单位、水站类型、站房面积、采水方式、取水口与岸边距离、取水口到站房距离、通讯方式、投运时间、监测项目、设备型号及出厂编号、生产商、仪器分析原理、适用性检测报告编号、运维商等信息。
- (二) 水站仪器关键参数设置及变更记录表需包含水站名称、仪器名称及型号、测量原理及分析方法、测试周期、仪表关键参数（包括工作曲线斜率和截距、线性相关系数、消解温度及时间、显色温度及时间）、水样进样量、试剂用量等信息。关键参数变更后情况及变更原因说明。
- (三) 水站远程巡视记录表需包含水站名称、巡视日期、天气情况、运维单位、巡视人员、各仪器工作状态、监测数据获取状况、24 小时零点核查和跨度核查情况、视频监视情况和异常情况处理措施等信息。
- (四) 水站巡检维护记录表需包含水站名称、维护日期、运维单位、维护人员、巡检内容及处理说明（包含采样单元检查、仪器设备检查、数据采集传输单元检查、辅助单元检查和异常情况处理）等。
- (五) 水站试剂及标准样品更换记录表需包含水站名称、维护日期、运维单位、维护人员、仪器名称、试剂名称、标液浓度、试剂体积、试剂配置时间、试剂有效期、试剂更换时间等信息。
- (六) 监测仪器校准记录表需包含水站名称、测试日期、运维单位、测试人员、仪器名称、本次校准及校准后标液核查情况（包含校准试剂、校准是否通过、核查时间、核查是否合格）等信息。
- (七) 仪器设备检修记录表需包含水站名称、维护日期、运维单位、维护人员、故障仪器或设备型号及编号、故障情况及发生时间、检修情况说明、部件更换说明、修复后质控测试情况说明、正常投入使用时间等信息。
- (八) 易耗品和备品备件更换记录表需包含水站名称、维护日期、运维单位、维护人员、易耗品或备品备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更换日期、更换原因说明等信息。

废液处置记录表应记录废液处置时间、处置方式、处置量、处置经手人（运维人员）、处置单位等信息。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山下河桥水质自动监测监测站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竞磋【W43Y】-2023062701

LONGCHENG TENDER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为 _____ 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 计	(大写)			¥	

二、 质保期： _____

三、 交货时间： _____

四、 交货地点： _____

五、 付款：由甲方按有关规定直接向乙方办理付款，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六、 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七、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专用条款；
- 2、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 3 号楼 2 单元 6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LONGCHENG TENDER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___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 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 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 7*24 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 60 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成交供应商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服务，才视为“修复”。
5. 在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6. 在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 在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9. 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10. 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询价响应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乙方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并提交所需单据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_____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LONGCHENG TENDER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江苏龙城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TENDER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LONGCHENG TENDER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6、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 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LONGCHENG TENDER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LONGCHENG TENDER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响应承诺；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10、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 及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LONGCHENG TENDER

11、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1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 2、投标保证金一定要从**公司账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他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投标保证金返回到您的**公司账户**。
- 3、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电子件的**一定要加盖电子签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5、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6、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7、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0897906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龙城 招 标

LONGCHENG TENDER

财务温馨提醒

- 投标保证金：1、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从**公司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
- 2、未中标单位需在本次投标公示期结束（招标结束**7个工作日**之后）将收据退回至代理机构财务，并提供贵公司**账号信息**。
- 3、中标单位需在五个工作日内缴纳中标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并把合同备案后，办理退回保证金手续（详见第2条）
- 代理费： 中标单位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缴款方式由中标公司向代理机构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打款或电汇**。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